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丛书

少年儿童组织与 思想意识教育基本理论

SHAONIAN ERTONG ZUZHI YU SIXIANG
YISHI JIAOYU JIBEN LILUN

檀传宝 等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丛书

少年儿童组织与 思想意识教育基本理论

檀传宝 等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出版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谭文明
版式设计 北京博祥图文设计中心 沈晓萌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叶小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基本理论/檀传宝等
著.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9 (2015. 12 重印)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丛书)
ISBN 978-7-5041-8999-8

I. ①少… II. ①檀… ②中… III. ①少年儿童组
织—研究—中国②少年儿童—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432. 5②D432.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2832 号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丛书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基本理论

SHAONIAN ERTONG ZUZHI YU SIXIANG YISHI JIAOYU JIBEN LILUN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1277

传 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博祥图文设计中心

印 刷 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184 毫米×260 毫米 16 开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9.75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373 千 定 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绪 论	001
一、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	002
二、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相关概念和基础理论	005
三、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要素和学科特点	012
四、本书结构和各章主要内容	017
第一章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发展	019
第一节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发展的生理学、心理学基础	019
第二节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发展的特点	031
第三节 少年儿童的信仰发展	040
第四节 少年儿童的政治社会化	049
第五节 少年儿童的道德发展	065
第六节 少年儿童的社会性发展	075
第二章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形成的影响因素和途径	090
第一节 影响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形成的环境系统	090
第二节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形成的一般影响因素	092
第三节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形成的具体影响因素	095
第四节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形成的影响途径	102
第三章 少年儿童组织管理与组织认同	119
第一节 少年儿童组织概述	119
第二节 少年儿童组织的基本要素和功能	126
第三节 少年儿童组织的设计和管理	133
第四节 少年儿童的组织认同及实现	141
第四章 少年儿童组织思想意识教育的理论与宗旨	148
第一节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历史发展及理论沿革	148
第二节 少年儿童组织思想意识教育的目的	183
第三节 少年儿童组织思想意识教育的基本内容	184
第五章 少年儿童组织思想意识教育的原则和途径	195
第一节 少年儿童组织思想意识教育的原则	195



第二节 少年儿童组织的学校工作	199
第三节 少年儿童组织的家庭工作	208
第四节 少年儿童组织的社区工作	210
第五节 少年儿童组织的媒体工作	215
第六章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方法（上）	222
第一节 正面教育	222
第二节 实践体验	227
第三节 社会观察	235
第七章 少年儿童组织思想意识教育的方法（中）	240
第一节 个体教育方法	240
第二节 群体教育方法	245
第三节 组织教育方法	254
第四节 传媒教育方法	262
第八章 少年儿童组织思想意识教育的方法（下）	269
第一节 少年儿童组织思想意识教育方法应用	269
第二节 信仰启蒙方法组合及模式	271
第三节 政治意识培养方法组合及模式	277
第四节 道德养成方法组合及模式	285
第五节 儿童社会性发展方法组合及模式	290
第九章 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思想意识教育的评价	294
第一节 儿童思想意识教育评价的基本功能和原则	294
第二节 教育评价的常见模式	300
第三节 常用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评价方法	305
后记	311

绪论

学习要点

1. 了解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的研究对象、学科功能。
2. 了解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的创新内容与重要观点。
3. 了解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理论资源。
4. 了解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历史发展过程。
5. 了解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要素、特点和研究方法。
6. 了解开设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的必要性和现实性。

20 世纪以来,教育学研究的领域急剧扩大,研究的基础从哲学、心理学逐步扩展到生理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管理学等更广阔的领域,不同的教育观点、不同的研究模式、不同的学术派别推动了教育学和教育实践的大发展,教育学也发生了细密的分化,形成了教育学科体系(见“教育学学科分类”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教育学在发生高度分化的同时,也出现了高度综合的现象。不同子学科之间,子学科与边缘学科之间以及子学科、边缘学科与其他非教育学科之间出现了多层次、多类型、多形式的综合与交叉,生发了新的教育学科增长点。这些多层次、多类型、多形式的学科综合与交叉,打破了传统的学科界限,丰富了教育学的学科体系。

教育学学科分类^①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教育学	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教育史、比较教育学、学前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成人教育学、职业技术教育学、特殊教育学、教育技术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教师教育、基础教育学、农村教育、教育政策学、科学教育学、领导教育学、传媒教育、德育原理、教育领导科学、教育领导与管理、教育伦理学、教育文化与社会、教育信息科学与技术、美育学、民族教育学、女性教育学、人力资源开发与教育、学科教育、学习科学与技术教育、学校咨询、言语与听觉科学、远程教育、中外教育关系、教育法学

^① 该分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于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后经多次修订)所得。



续表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体育学	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医学学位）、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就是这样一门教育学下的综合、交叉学科。该学科旨在研究如何通过特定的教育主体（少年儿童组织），有组织、有计划地将一定的社会思想、道德和价值，转化为受教育者（少年儿童）的思想意识，并借此实现社会价值的代际传承和社会传递。绪论部分将在教育学的背景下，对“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二级学科的概况、核心概念、基础理论、基本要素与学科发展进行总体性的阐述，以方便大家对这一学科有全局性的理解。

一、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

（一）研究对象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是一种为了按照特定目标、特定内容培养人而构建的社会活动系统，是教育活动的一部分。由于研究者的视角和方法上的差异，以及对教育本身理解的不同，人们对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也会有不同的认识和研究取向。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是教育学下的一门综合交叉学科，其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形成、发展和教育的规律，解决引导少年儿童形成什么样的思想意识，以及如何通过少年儿童组织有效地培养这些思想意识等问题。

1.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的形成和发展规律

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物之间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只有在把握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形成和发展中的各种可验证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明确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思想意识教育的切入点和重要原则，进而为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思想意识教育提供理论和方法上的指导。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的形成和发展规律，是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内部各个因素之间、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与其他事物之间的本质性的联系，以及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变化和教育发展变化的必然趋势。首先，少年儿童自身的发展，包括生理、心理的发展以及理想信念的养成、政治启蒙、道德养成、社会性发展等各个

方面,是有规律可循的,认识这些规律是开展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基本依据。其次,少年儿童思想意识的形成和发展受到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上述社会因素对于少年儿童思想意识的作用机制是客观且有规律的,这些规律是少年儿童组织沟通各方面教育力量开展思想意识教育的重要依据。再者,社会主流价值观的传播和少年儿童对社会主流价值观的认同是有规律的,这些规律为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思想意识教育提供了重要参考。

在把握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形成和发展中的各种可验证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明确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思想意识教育的切入点和重要原则,进而为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思想意识教育提供理论和方法上的指导。

2.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价值取向和主要内容

教育是一种有规律的社会活动,更是一种有着明确价值取向的社会活动。与此同时,人们在参与教育活动时,也会将自己的生活态度、社会态度、政治态度不自觉地带入教育活动。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直接指向思想意识发展的层面,少年儿童的信仰萌芽、政治启蒙、道德养成、社会性发展等问题,都有着鲜明的价值指向。研究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一方面要吸收借鉴古今中外的有益经验,研究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形成、发展和教育的共同规律;另一方面,要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少年儿童中的传播和接受规律,以更好地指导我国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实践,尤其要在明确的价值取向指导下,研究在少年儿童阶段应注重培养的理想信念、道德行为习惯、爱心意识、国家意识、科学意识、劳动意识、审美意识、身心素质以及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感情等的基本内涵与有效实现方式。

3. 通过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思想意识教育的原理和方法

方法是人们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为达到预期目的而采取的手段或行为方式,是受客观因素所制约、与客观对象相适应的认识和改造对象的方式。在现代社会,组织既是社会结构的重要特征,也是人际互动的重要模式,构成了人们生活的重要范畴。本学科在探究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形成和发展的客观规律,认识少年儿童组织培育、建设、发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分析少年儿童组织在社会教育系统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研究通过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思想意识教育的原理和方法,为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思想意识教育提供理论和方法上的依据。

本学科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为指导,同时结合心理学、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传播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方法,针对少年儿童的特点,具体把握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思想意识教育的原理和方法,并加以学科化和系统化。需要具体探讨的原理和方法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少年儿童组织可以出现和建立在儿童聚集的一切场所或领域并发挥作用,本学科着重研究少年儿童组织如何在家庭、学校、社区、传媒以及各类新型的少



少年儿童聚集场所发挥作用的方法和规律。

(2) 少年儿童组织存在于社会中,本学科重点研究如何借助各类社会化的载体、方式来影响少年儿童;针对少年儿童的接受习惯,研究各种社会因素对少年儿童思想意识的影响途径,以及通过个体、群体、组织和传媒等途径来进行思想意识教育的原理和方法。

(3) 结合少年儿童组织发生、发展和发挥作用的普遍规律,研究少年儿童组织在儿童信仰启蒙、政治意识培养、道德养成、社会性发展等重要方面发挥作用的机制和规律。

(二) 学科的价值和功能

1. 对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经验进行科学性的反思

人类对社会活动的认知和反思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经验的形式,二是科学的形式。在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过程中,人们对既存问题主观的态度、观点和评价,以及直接在实践中传承的方法和经验,属于对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经验性的认识;在教育学的范畴内,采取多学科综合交叉的视角,使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活动进行系统、深入、全面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学说和理论体系,属于科学性的认识。

在现实中,对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经验性和科学性的认识同时存在。一方面,在学校、家庭和少年儿童组织中,教师、家长或少年儿童活动的指导者,往往以对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经验性认识和教育经验为工作依据;另一方面,现代教育科学的发展和普及以及相关学科的发展,也为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支持,为在教育科学认识的框架中反思和提升工作经验创造了可能。

对教育学的科学性认识建立在长期经验性认识的基础上,在近代才发展起来。但是对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认识,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日常教育经验的总结上。在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实践基础上的认识和经验总结,是对实践直接、感性的认识,缺乏理性的思考和科学的总结,因此不能完全承担起对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进行科学解释、规范及有效指导的作用。用科学的理论来替代经验总结和习俗性认知,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建立这一学科,对教育经验进行理性反思和超越,既是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工作的需要,也是认识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2. 科学解释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有关问题

对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进行科学解释,目的是更准确地认识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活动,更全面地总结和把握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与少年儿童组织的规律,更有效地指导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活动。

第一,学科要对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进行明确界定,提供超越习俗性认识和经验总结的新解释。在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实践中,缺乏专业学科知识体系的支撑,各种概念和问题往往混杂在一起,需要加以有逻辑的区分和界定。

第二,学科要用教育学通行的概念、语言、符号对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进行科学解释,将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纳入教育学学术研究的整体框架。经验性的表述、活动是不精确的,在传播过程中会产生歧义和误解,不能被教育知识共同体所领会和接纳。只有将经验进行规范化、科学化、学科化,才能借助教育学和相关学科的最新发展成果,使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逐步成为一门科学。

第三,学科要引导学术界对现有理论进行质疑与辩护,对不同学术观点进行讨论和交流以及培养高层次学术人才,推动关于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知识的增长,提供对思想意识教育更有效的解释,以满足不断发展的教育实践的需要。

3. 指导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实践

教育学本身就是一门实践科学。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建设的目的是要促进教育知识的增长,但并不止于此,还要更好地开展教育实践。对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进行科学认识,研究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思想意识教育的规律和方法,是教育实践发展的客观需求,最终需要回到教育实践。

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学科建设的实践价值,一是对从事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研究和教育实践的工作者,进行理论教育和理论启迪,帮助其理解这项教育工作的价值和意义;二是帮助教育实践工作者获得丰富的教育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开拓理论视野,提升开展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理性自觉,提升其自我发展能力;三是帮助教育实践工作者掌握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形成发展和教育的规律,修正教育实践中的偏差,提升教育的科学性、有效性;四是为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培养和积累一批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实践工作人才。

二、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相关概念和基础理论

对少年儿童进行思想意识教育,是任何一个民族和国家都始终重视的永恒主题,关系着国家认同、社会核心价值观的传承和民族凝聚力、向心力的建构。国家、社会、家庭、教会等组织在不同的时代都以不同的方式承担着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重要职能。无论是从事少年儿童思想意识的理论研究工作,还是从事与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或少年儿童组织相关的教育实践工作,都需要对研究对象或所从事的工作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建立这种全面的认识要从对研究对象的概念、内涵的准确把握入手,这既涉及一系列重要的理论问题,也与教育实践



的不断发展密切相关。

（一）基本概念

1. 少年儿童

根据联合国198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儿童是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议定书也采用这一概念。联合国1999年通过的《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指出：“就本公约而言，‘儿童’一词适用于18岁以下的所有人员。”

1985年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指出：“少年是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儿童或少年人。”“年龄限度将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制度，并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从而充分尊重会员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这样，在‘少年’的定义下，年龄幅度很大，从7岁到18岁或18岁以上不等。”联合国1990年通过的《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指出：“少年系指未满18岁者。应由法律规定年龄界限，对在这一年龄界限以下的儿童不得剥夺其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上述公约、规则和法律中，“儿童”、“少年”与“未成年人”具有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定义，即18周岁以下的人。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定义“儿童”是较幼小的未成年人（年纪比“少年”小），“少年”指人从十岁左右到十五六岁的阶段。《教育大辞典》定义“儿童”是身心处于未成熟阶段的个体，六七岁至十一二岁为小学儿童期或学龄初期。“少年”是指十一二岁至十四五岁年龄的人，少年期是少年儿童向青年过渡的时期。《辞海》中解释，“少年”是指人从十岁左右到十五六岁的阶段。医学以0—14岁为儿科的研究对象。发展心理学中所研究的儿童期大致为0—18岁，分为婴儿期、幼儿期、童年期和青少年期四个阶段。《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规定，“6周岁到14周岁的少年儿童”可以申请成为队员。世界童军组织中幼童军（Cub Scout）或女幼童军（Brownie Guide）为7—10岁，童军（Boy Scout）或女童军（Girl Guide）为11—17岁。

从国际通行规定、学术规范的角度考虑，兼顾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本学科所界定的少年儿童，是指0—18周岁的未成年人，重点研究6—14周岁（小学到初中阶段）的未成年人。

2. 思想意识

界定什么是“思想意识”，首先需要界定“思想”和“意识”。

（1）什么是“思想”？思想是思维活动的结果，属于理性认识，一般也称

“观念”。关于“思想”的界定，一方面需要考察其在整个已有学术框架中的定义，另一方面则应立足于这一概念与中国少年儿童相关教育实践的适切性。即对“思想”的定义及其所包含内容的说明，主要采取的是理论的一般性规定与少年儿童尤其是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路径。

从理论层面来看，思想一般被认为是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概念、命题及其逻辑体系的观念成果，其在人头脑中的存在方式主要表现为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这也是目前学术界关于思想教育在内容层面的基本规定。世界观作为人对整个世界以及人与世界关系的总的根本性的观点，主要包括自然观、社会观、历史观等内容，对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与规定作用。因此，正确世界观的确立对个体思想水平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虽然世界观是观念性地存在于个体的头脑中，但这并不意味着世界观本身是不可捉摸、不可认识的。实际上，特定的世界观总是体现在具体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中，表现为个体基本的理想信念和行为方式。因此，作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总称的思想在个体具体实践中的体现，往往是与一定的理想信念、政治觉悟、道德修养、个性品质以及社会性发展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看，“思想”在其具体内容构成上，应该包括的重要范畴主要是理想信念、政治觉悟、道德修养和社会性发展四个方面的内容。从横向层面看，这四个方面的内容主要是围绕特定关系类型——个人与自我、个人与社会（集体）、个人与国家、个人与自然——在现实层面的具体展开。不同范畴的内容与不同类型的关系相互交叉，就会生成具体的、更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内容要求。例如，在中国当前的社会环境下，理想信念和个人与国家关系的结合所产生的具体内容就是共产主义信念，道德修养和个人与社会（集体）的结合所形成的则是集体主义的具体内容。从纵向层级来看，这四个方面的内容范畴是具有层次性的“目的—手段”的递进关系，即在这个内容范畴体系中，理想信念处在最高层次，为其他内容提供发展方向和价值依据。

（2）什么是“意识”？哲学上的“意识”是与“物质”相对立的范畴，既指个人意识，也指社会意识。心理学所说的“意识”分为广义的意识概念和狭义的意识概念两种。广义的意识概念表现了心理学脱胎于哲学的一种特殊的学术现象，是作为直接经验的个人的主观现象，表现为知、情、意三者的统一。狭义的意识概念是作为动词使用的，即指“意识到”的活动、认识活动，是较为具体地研究人的个体意识，研究它的实质、发生和发展、结构和功能等。社会学领域在使用“思想”与“意识”二词时通常会有不同的侧重。“思想”通常指代一个外在的文化框架和精神环境，常指在或大或小的范围内由集体认同而生的一种普遍性思维模式；“意识”通常落脚于个体，是经外在思想熏染或内在思考感悟后，而内化于个人的价值偏好与行动指南。



在本书中,“意识”主要表明的是“思想”的水平处在一种萌芽的、发展和变化的层面,与之相对的是思想的成熟、完善和稳定等。在现有的学术概念框架中,较为成熟的说法是“思想教育”,它一般与道德教育、政治教育并列。之所以会采用“思想意识”这一表达方式,主要就是着眼于少年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及其思想道德形成和发展的特殊性。少年儿童认知结构、品德心理以及人生阅历和社会性发展方面的不成熟,决定了他们在这时期所形成的思想不可能是完善的、成熟的和稳定的,其思想水平更多的是处在一种萌发阶段。因此,对这一阶段的少年儿童所开展的思想教育,其重要任务就是在他们思想形成的早期提供良好的引导和熏陶,从而为他们将来的思想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所以,“意识”对于“思想”而言,不仅具有发展程度的意味,也具有重要的基础意义。

(3)“思想意识”与“思想意识教育”。思想意识作为一个由“思想”和“意识”构成的并列短语,实际上包含了内容和程度两重含义:“思想”主要指向内容,而“意识”则是对“思想”这一内容所达到的水平的程度限定。在本学科的话语体系中,“思想意识”这一概念主要是针对少年儿童的认知特点所提出的:由于少年儿童认知能力发展有限,难以形成成熟的、坚定的思想或价值观,只能产生一些初步的、不稳定的观念、思维和意识,但这些对他们成熟思想——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会起到重要的,甚至决定性的影响。我们称这些初步的,不成熟、不稳定的观念、思维、意识为“思想意识”,一般具体表现为萌芽性的信仰、初步的政治社会化意识、规范性的道德体验以及情感性的社会性发展。

思想意识教育,简而言之,就是为培养少年儿童的思想意识所开展的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实践活动。从少年儿童组织开展的教育实践来看,理想信念、政治觉悟、道德修养、社会性发展(包括个性品质等)构成了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思想教育的主要方面。

3. 少年儿童组织

少年儿童组织是由成人指导,以少年儿童为主体,有特定目标、共同活动和组织规范的少年儿童社会团体。它是现代社会中相对独立和自主的少年儿童群众团体。它具备组织的基本要素和属性,如组织的目标、制度性、成员等。但是,由于少年儿童组织的特殊性,在具体组织构成以及运作方面,具有准自治性、半制度化、生活化等特点,如中国少年先锋队、境外童军组织等。广义的儿童组织还可以包含少年儿童的兴趣沙龙、夏令营等非正式或临时组织。从研究角度,这些非正式的儿童组织不属于本学科研究的范畴;以成人为主要成员、以服务和维护少年儿童权益为目的的组织,如“救助儿童会”等福利组织、儿童权益组织等,也不是本学科所指的少年儿童组织。

组织在少年儿童的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组织作为一种

工具性的存在,对于个体而言不仅具有技术层面上的意义,而且对于人的安全与需要也是至关重要的。这关键是源于人的社会存在的事实,即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就决定了社会交往是人存在的前提性条件之一。儿童的成长也不例外。在现代社会中,组织对于少年儿童的发展意义重大。少年儿童时期通常承担着“为未来生活做准备”的重任。在这个时间段内对少年儿童进行智力、体力、知识的训练,组织少年儿童共同学习、共同进步,在组织中学习规则和文化,感受快乐和温暖,是一种负责任的远虑,这些经历在保护少年儿童勇敢面对未来竞争的同时,还为他们建立了一条通向未来的精神通道。记忆里淋漓尽致的快乐,融入精神内核的感受和体验,以及内化了的行为习惯,都对少年儿童的成长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组织生活是儿童的天性,也是儿童社会化的重要机制。此外,相较于成人社会的组织生活,儿童组织对于儿童自身来说,既是实现特定目标的手段,又是获得本体安全的重要保障,而后者往往成为儿童组织生活重要的情感体验。

(二) 本学科的理论基础和相关的学科理论

1. 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是一门综合性的交叉学科,以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为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科学分析了人的发展与社会生产发展之间的关系,认为人的发展与社会生产的发展是一致的,人们在现有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社会实践,在推动经济、社会、文化进步的同时,自身也得到发展。马克思指出,一方面,为了建立正确的教育制度,需要改变社会条件;另一方面,为了改变社会条件,又需要相应的教育制度。这表明,教育、社会与人之间存在相互联系、影响、制约的关系,教育作为一种人类实践形式,就是要依据社会发展规律去培养、造就社会需要的人;同时,教育造就的人,又通过社会实践促进教育和社会的发展,并在社会实践中实现人自身的不断发展。马克思说:“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① 马克思所讲的人的发展,是在人的劳动能力发展基础上其精神品格、意志、情感、个性、社会关系等的全面发展。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学说,是社会主义教育目的的理论基础,也是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学科的理论基础,为我们确定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基本价值取向、基本原则、基本方法提供了理论依据。

此外,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反映了客观世界特别是人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90.



社会的本质和规律的科学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教育的基本原理、教育目标和内容、教育对象、教育方法等方面，为本学科的创建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

2. 与本学科相关的学科理论

教育学是本学科的基础学科，本学科的基本理论、研究范式、学科构架都是在教育学的框架和基础上构建的。教育学相关理论和研究成果，为研究少年儿童思想意识的形成、发展和教育规律，少年儿童的思想意识教育的有效方法，少年儿童组织开展教育的方法等，提供了理论上、方法论上的指导以及具体的实现路径；教育学关于教育目的、内容、方法、评价等各个环节的具体内容和原理，为本学科的规范性建设发展提供了理论框架支持；教育学研究中的最新理论成果，如情感教育、公民教育、价值教育、道德教育等，对于更好地了解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过程和机制，以及少年儿童组织作为教育主体如何发挥思想意识教育功能，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心理学相关理论，为研究少年儿童尤其是组织中的少年儿童的身心发展，特别是道德心理、政治心理和信仰心理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持。少年儿童时期的视觉、听觉、语言、思维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是各种能力锻炼、知识获得的敏感期，也是价值引导、环境影响发挥作用的关键期。了解和掌握少年儿童认知、意识、信念、情感等一般的心理发展规律，是做好思想意识教育的前提和基础。少年儿童的道德、政治和信仰心理的发展规律，是本学科的重要研究内容。儿童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群体心理学以及道德心理发展的理论、政治心理发展和信仰形成心理的相关理论对认识少年儿童思想意识的形成和发展规律有着重要的启示。

政治学为研究儿童政治观点的形成和变化规律，以及各种思想意识对少年儿童组织成员的影响和作用等提供了基础理论支持。政治社会化理论揭示了少年儿童政治社会化发展的内在规律、外部影响因素和影响路径；社会教化论、个体学习论、政治文化传承论、社会系统论等，对于理解社会主流价值观代际传承的过程和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管理学理论为少年儿童组织的管理、运行和组织教育实现的行为策略提供了理论和技术方法支持。管理学和战略管理可以为研究和制定少年儿童组织的发展战略、管理框架和运行机制提供支持；人力资源管理可以为少年儿童组织成员的进入、教育、评价、激励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组织行为学可以为从个体、群体和组织三个层面研究少年儿童组织提供支持，帮助提高少年儿童组织的效能，促进组织可持续发展。

社会学为研究少年儿童组织的发展、定位、结构、功能等提供了成熟的理论框架。少年儿童组织本身也构成了一个“儿童社会”，对这个微型社会的分析，离不开对社会学知识的借鉴。社会学对群体中个体行为、角色、层次的研究，可为

组织中少年儿童个体特征的研究提供参考。

传播学从人际传播、组织传播、大众传播等方面,为运用各种传播手段开展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提供了支持。当今,大众媒介已经成为少年儿童获取信息、进行社会观察的重要方式,成为少年儿童娱乐、学习、交流的重要载体,成为少年儿童的重要生存环境和进行思想意识教育的重要方式。传播学中关于传播效果、传播方式的原理,儿童对传媒的需求和使用习惯研究,儿童教育的传媒方式研究等,对少年儿童组织如何适应信息时代的挑战具有重要价值。

(三) 与相近学科的区别

1. 与德育原理学科的区别

德育原理是教育学原理二级学科下的研究领域,其研究对象主要是中小学的学校德育,和“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二者在价值取向上具有一致性,在教育的内容、方法上也有较多的相似性,但也存在一定差别。

在研究对象上,德育和“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侧重不同。广义的德育在社会主义中国包括思想教育、政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在西方,德育一般指伦理道德教育以及有关的价值观教育。^①狭义的德育专指道德教育,亦即西方教育理论讲的“moral education”。目前德育研究界的主流观点是:德育的基本内涵是道德教育,“大德育”也应该承认道德教育是其核心和基础。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提出,本学科主要研究少年儿童思想意识的形成、发展和教育规律,重点关注少年儿童信仰启蒙、政治意识、基本品格、人生态度等重要思想意识的培养。在教育作用和功效上,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更关注如何培养“可靠接班人”。

在教育理念和方法上,近年来我国德育取得了长足发展,开始重视教育对象主体性的发挥,对“知性德育”进行反思和扬弃,强调德育课程和其他课程共同发挥作用,“家庭—社区—学校”三位一体,注重吸收、借鉴西方各种道德教育的理论模式,如价值澄清、关怀理论等。但在学校德育的现实工作环境下,主要还是以课堂为基本阵地,依据“课堂、教材、教师”进行教学,以规则约束为行为养成主要方式,教师在教育中起主导作用。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强调少年儿童的自我教育,运用组织形式,通过实践、体验等形式开展教育,强调综合运用社会生活中多样的教育途径、手段和方法。

2. 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区别

思想政治教育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其研究的对象是对

^① 顾明远. 教育大辞典 [M]. 增订合编本.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 249.



全体公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本学科将少年儿童作为专门的研究对象,以少年儿童思想意识的形成发展和教育规律以及少年儿童组织作为重要研究内容。由于少年儿童具有明显不同于成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因此,无论是在具体的教育内容,还是在实际的教育方法上,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与主要针对成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存在明显的不同。在具体的教育方法选择上,少年儿童组织教育多采用实践教育、体验教育、仪式教育、榜样教育、纪律教育、集体教育、自我教育等独特方式。

三、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要素和学科特点

(一)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的要素

按照教育学的一般理论,教育是一种相对独立的、多因素共同作用的、多层次、多类别、多领域、多形态的社会子系统,构成教育活动应当包含三个基本要素:教育者、学习者、教育影响。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是教育领域中的一个门类,可以按照这三种要素进行研究,以深入了解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概念,并为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形成规律和教育方式的研究提供概念基础。

1. 教育者

教育者是构成教育活动的—个基本要素。对教育外延的理解不同,对教育者的概念就有所区别。如果将教育理解为增进受教育者的知识、技能,改变其思想等实践活动,那么家庭中的父母、学校中的教师以及社会中的各类起到教育作用的人员(包括受教育者本人)都可以被认为是教育者。如果认为教育专指学校教育,教育者主要就是学校中的教师。如果将教育理解为引起或促进学习的过程,教育者就涵盖了能引起或促进学习行为的任何角色。

从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的实际情况来看,少年儿童组织发挥着“引起或促进学习的过程”的教育功能,可以通过成人指导者、组织活动和游戏、依托具有教育功能的媒介、与家长的互动等多种方式开展思想意识教育,教师、家长以及组织中的同伴都可以成为教育活动的实施主体。因此从整体上看,少年儿童组织整体上发挥着教育者的作用。

少年儿童组织作为教育者,其本质也是现实中的社会主体。各种教育载体和方式也反映着人的观念,而人又受到自身生活经历、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的影响,会不知不觉将其社会立场带入教育活动。因此,对于承担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任务的专业教育工作者来说,需要进行专业化训练,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了解受教育者的身心成长和思想意识的形成发展规律,体察受教育者的需要。